·本土化与中国学术转型·

DOI:10.20004/j.cnki.ujn.2025.06.004

“社区融入”:社会工作学科的一个标识性概念

陈成文[1],陈　静[2]

(1.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市社会治理研究院,广东 东莞　523808;2.川北医学院 管理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0)

[摘　要]“社区融入”是一个以平等权利为基础,通过专业赋能,推动个体与社区在结构、文化、行动层面进行良性互构,最终实现关系重构、认同再造及美好社区构建的综合性过程。这一过程具有内在的互构性,它不仅是个体寻求归属的历程,而且是社区本身被不断重塑的创新过程。将“社区融入”界定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绝非单纯的术语创新,而是源于其与社会工作学科核心价值理念的高度契合、方法论的不可替代性以及对本土实践需求的深度回应。将“社区融入”确立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有力地塑造并彰显了社会工作学科的独特性与竞争优势。这不仅标志着社会工作实践范式实现从“嵌入”到“融入”的转换,而且是社会工作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重要尝试,表明了中国社会工作学科逐步正踏上一条以自身价值为根本、以实践智慧为源泉、以构建“美好社区”为使命的自主发展之路。

[关键词]“社区融入”;社会工作学科;标识性概念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6-0031-11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核心目标。而提炼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标识性概念,又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一环。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①。虽然社会工作学科在我国已有30余年的重建历程,但是,标识性概念缺失一直是制约社会工作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一个关键短板。改革开放推动了“单位制”的解体。“单位制”解体导致了其原有社会功能逐步向社区转移与下沉。由此,社区成为了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社区建设也成为了国家重构基层治理单元、回应社会秩序重塑需求的战略性选择。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工作已不再局限于恢复重建初期的生存策略——“嵌入式发展”,而必须直接回应自身的核心范式,关注从外部关联的“嵌入性”转向实践本身的“融入性”。这就意味着,“社区融入”标志着社会工作实现了从生存策略向专业范式的深度转变,从而成为了社会工作学科的一个标识性概念。因此,如何将“社区融入”从一个实践层面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制度阻滞’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1ASH015);川北医学院2022年人文社科重点培育项目“社会工作机构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性发展困境研究”(项目编号:CBY22-ZDB04)。

[作者简介]陈成文,东莞理工学院东莞市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教授,MSW教育中心主任,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导师;陈静(通讯作者),川北医学院管理学院MSW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邮箱:408752826@qq.com。

①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4页。

操作性概念提炼为社会工作学科的一个标识性概念,应该成为一项与社会工作学科主体性与知识自主性息息相关的重要学术行动。

一、问题的提出

“社区融入”的概念,可追溯至西方古典社会学阶段。19世纪80年代,费迪南德·滕尼斯在其问世之作《共同体与社会》中提出了“共同体”和“社会”两个基本概念,用来说明社会与历史发展的两个基本类型模式①。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从社会团结的运作机制切入,提出了“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这一经典类型学,其核心旨趣正在于揭示现代社会的整合机制问题②。20世纪中后期,随着城市化的深入推进与社会原子化趋势的加剧,学界研究出现重要转向,即从宏观结构分析转向微观人际互动。帕特南以意大利北部为个案,提出了社会资本的经典定义,“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生活中的特征——网络、规范以及社会信任——它们能促进合作与互利协调”③。新自由主义展演文化背景下,个体被要求“自我负责”,且需按照外部标准进行“自我优化”,这一逻辑更是渗透至社区政策,无限放大个体融入的“自助”与“责任”。针对这种将结构性融入困境转嫁为个体问题,系统性遮蔽社会不平等根源的理论偏差,近年来的批判性研究已开始系统反思。他们呼吁学界关注权力、阶级与种族在社区空间中的交织作用,并倡导建立一种以社会正义为导向的“社区融入”新观念。

立足中国本土情境,对“社区融入”的关注与“单位制”的消解紧密相关。伴随“单位制”的消解,社区逐步承接了原由“单位”所履行的服务职责,并成为重塑社会秩序与个体归属感知的核心空间。国内学者开始关注特定群体的“社区融入”,如农民工的城市社区融入④、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居民融合⑤以及回迁安置社区的社会整合⑥等。这些研究为把握中国“社区融入”的复杂图景提供了经验材料。然而,既有研究尚存在以下三个局限性:

一是概念使用混淆且内涵界定不清。众多研究对“社区融入”与“社会融入”“社区参与”“社区治理”等相关概念的辨析不足,且未能真正厘清“社区”这一特定场域对于“融入”过程的独特形塑作用。

二是理论依附性强而学科主体性弱。现有研究多从社会学、公共管理等学科的视角切入,将“社区融入”简单地视作一个待解释的因变量或待优化的政策目标,缺乏从社会工作自身的价值伦理与理论脉络出发进行界定的学科自觉。我国社会工作走的是一条自上而下的专业化发展道路,面对本土教材、实践案例及专业师资的先天不足,专业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借鉴并沿用了欧美及中国港台的成熟理论与实践模式。这一“实用专业主义”倾向,具有明显的“犬儒思想”“去政治化”和“技术化”等特征⑦。社会工作多将自身定位为政策执行与服务递送的工具性角色,缺乏从本体论与

①参见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②参见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工作分工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

③Putnam, R. D. ,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8, No. 4, 1995, pp. 664-683.

④徐延辉,史敏:《社区公民身份与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入——基于厦门、苏州、东莞、深圳等地的调查》,《社会建设》,2020年第1期;张利军:《农民工的“社区融入”和社区支持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⑤王承华,李智伟:《城市更新背景下的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实践与探索——以昆山市中华北村更新改造为例》,《现代城市研究》,2019年第11期。

⑥郑娜娜,许佳君:《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⑦雷杰,黄婉怡:《实用专业主义: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的界定及其逻辑》,《社会》,2017年第1期。

方法论的高度,将“社区融入”确立为学科核心标识的理论自觉。学科核心标识的缺失,导致社会工作知识生产在理论上沦为其他学科的“注脚”,在实践中陷入“技术化”陷阱。

三是测量工具滞后于实践。当前人们对“社区融入”的实证测量常常直接使用“社会融入”指标体系,抑或者将之化约为社区参与的频率。这难以有效表征“社区融入”在关系建构、心理认同与价值共融等维度的深层内涵。因此,构建一个契合社会工作理念、多维度、可操作的指标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基于“社区融入”现有研究的不足,本文试图界定“社区融入”的理论内涵,并将其系统确立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核心概念。这一尝试具有理论与实践双重意义。从理论意义层面看,明晰“社区融入”与相关概念的界限,从而巩固社会工作学科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话语地位,提高其在跨学科交流中的理论贡献,进而增强社会工作学科的理论自主性与学科认同感。从实践意义层面看,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社区的基础性地位日益凸显。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促进社区认同与融入,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的核心要义[①]。

本文聚焦的核心议题在于:在“社区融入”研究处于概念泛化、西方范式依附及实践表层化的困境中,社会工作学科是否能够且如何将“社区融入”打造为自己的标识性范畴?该议题包括以下几个具体问题:第一,在概念辨析上,对“社区融入”进行概念重构,辨明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并提炼出其核心理论向度。第二,在学科合法性上,探讨“社区融入”是如何契合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与伦理规范的,揭示社会工作在推进“社区融入”的方法体系中拥有哪些其他学科所不具备的独特属性与不可替代特征。第三,在现实回应上,讨论“社区融入”是如何切实回应当前中国社会建设与社区发展的现实需求的,揭示这一概念如何与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体系建设形成良性互动。第四,在知识构建上,讨论“社区融入”是如何助推中国社会工作学科完成从理论引入到知识自主生成的范式转型,从而在学科竞争中确立自身的独特地位与价值。

二、“社区融入”:理论蕴含与测量指标构建

正确把握“社区融入”的理论蕴含,并科学构建“社区融入”的测量指标体系,是将“社区融入”确立为社会工作学科标识性概念的理论前提。

(一)“社区融入”的理论溯源

1. 西方理论脉络:从共同体想象到资本化运作

西方关于“社区融入”的理论探索经历过从浪漫化怀想到理性批判的转变。斐迪南·滕尼斯于《共同体与社会》中强调共同体是基于传统习惯、集体情感与精神自然形成的天然有机体[②]。在此视角下,个体的“社区融入”被看作几近先验性的、浑然天成的归属状态。滕尼斯的共同体刻画虽富有启发意义,却遮蔽了传统“社区融入”中的等级压迫以及对外来者的敌意和排斥。

20世纪中后期,在工业化、城市化浪潮的持续冲击下,西方许多传统社区作为以某一地方为中心而比较持久的互动系统的功能趋于衰弱[③]。社区互动频率降低,社会联结减弱,引发了学界对社区衰落的广泛担忧。在此背景下,罗伯特·帕特南提出的社会资本理论,为解释这一现象及其成因提供了全新的分析视角。在社会资本的理论视域下,“社区融入”被看作个体在社区网络中的嵌入

①陈静,罗琴:《社工机构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性缺失与重构研究》,《社会工作与管理》,2025年第4期。

②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2-63页。

③方亚琴,夏建中:《社区治理中的社会资本培育》,《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深度及随之形成的信任关系与互惠准则,“社区融入”的程度由社会资本的存量水平决定[①]。社会资本理论对社区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催生出众多以推动社团参与、构建社会联结为目标的项目。然而,该范式也因自身功利化倾向受到批评,它把人际关系工具化并将其看作可积累、可投入的“资本”,却忽略“社区融入”过程中的情感属性与价值理性。同时,该理论未充分探讨,究竟是谁界定了“网络”与“规范”,边缘群体为融入主流网络是否必须舍弃自身文化特质。

20世纪70年代,新自由主义思潮兴起,市场逻辑与个体行动被强化,个体在享受自由的同时对其行动选择负责[②]。在此情境中,“社区融入”被视为个体层面的行为融入,成败依赖于个体社会资本的储量与个体主观能动性。这种“去政治化”的策略遮蔽了结构性排斥和社会不平等。针对这一问题,批判派学者倡导一种权利本位的融入理念,强调公民平等享有城市权、反驱逐权与空间生产参与权是“社区融入”的基础和前提。这将“社会融入”研究引向了对结构性根源与空间不平等的批判性审视。

2. 中国本土语境:从“单位包办”到“社区重构”的转型

“社区融入”研究在中国的兴起,与“单位制”的渐进式解体息息相关。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通过“单位”这一组织实体实现对个体的全方位管理与保障,单位既是经济生产单元,也是社会生活组织及身份认同载体,个体的就业、福利、社交乃至身份归属均依附于单位[③]。改革开放后,随着“单位制”的式微,其原有的社会功能逐步向社区转移与下沉。社区因此被推向前沿,社区建设成为国家重构基层治理单元、回应社会秩序重塑需求的战略性选择。

这一转变进程饱含着内在张力:一方面,国家期望通过社区营建,培育居民的归属感知与自治素养,打造新型“社会生活共同体”;另一方面,行政力量强势主导社区的规划与运转,致使“共同体”的想象经常与科层化的“网格化管理”现实相冲突。受“单位制”的路径依赖、特定的历史初始条件及以秩序管控为核心的执政思维的影响,社区制在实践进程中表现出高度行政化特质。可以说,在中国语境下,讨论“社区融入”必须将其置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框架中予以审视。

3. “社区融入”的理论边界

为避免概念泛化,必须将“社区融入”与相近却有差异的概念加以区分:其一,“社会融入”与“社区融入”。相较于“社区融入”,“社会融入”是一个更宏观的概念,关注个体或群体融入社会结构的过程及状态,其核心维度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融入。“社区融入”则聚焦于中观的关系及空间层面,着重个体在特定地理或关系社群中经由日常互动确立位置、获得支持与归属感的过程。因此,不能将“社会融入”等同于“社区融入”。例如某些在宏观社会经济指标上看似融入的个体,在其居住的社群内或许极为孤立。其二,“社区参与”与“社区融入”。“社区参与”主要指居民在行为层面投身社区公共事务及活动。例如,参与社区选举、从事社区志愿服务等,这是一种行为层面的投入。“社区融入”则不仅涵盖行为参与,更着重其背后的情感认同、心理归属及主体性建构。高频率的参与未必带来深层次的融入(或因行政动员、功利目的所致),深度融入则必定包含积极、主动的参与。其三,“社区治理”与“社区融入”。“社区治理”强调以解决社区公共问题、供给公共服务以及重塑社区关系为目标的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过程。社区融入则是该过程所追寻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目标之一,侧重居民的体验与获得感,注重个体与社区的联结。例如,个体通过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活动,不但满足了自身情感和兴趣需要,从中获得了更多价值感,还强化个体与社区的紧密联

①罗伯特·帕特南著,祝乃娟等译:《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28页。

②大卫·哈维著,王钦译:《新自由主义简史》,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3-5页。

③吴晓林:《治权统合、服务下沉与选择性参与:改革开放四十年城市社区治理的“复合结构”》,《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7期。

结,实现从“我”到“我们”的延伸[①]。

(二)“社区融入”:一个概念的社会工作学科意义

基于上述分析,社会工作学科视野中的“社区融入”绝非仅为描述性的政策用语,而是蕴含特定价值理念与专业方法体系的核心概念。“社区融入”是一个以平等权利为基础,通过专业赋能,推动个体与社区在结构、文化、行动层面进行良性互构,最终实现关系重构、认同再造及美好社区构建的综合性过程。这一过程具有内在的互构性,它不仅是个体寻求归属的历程,而且是社区本身被不断重塑的创新过程。“社区融入”对社会工作学科的价值可由其三维内核得以充分彰显。

1. 结构维度

“社区融入”的结构维度聚焦资源与制度层面,它要求社会工作者不仅要留意个体是否能获取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核心资源,而且要以批判视角审视资源分配的公正性及制度的包容性。实现结构层面“社区融入”,必须回应居民多样化需求并降低针对边缘群体的排斥性结构障碍。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扮演资源链接者与政策倡议者的角色,运用个案管理、资源对接等方式协助居民获取所需资源,同时通过政策倡导,直面并挑战导致社会排斥的结构性根源。例如,“爱心超市”的建设促进了社区与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的形成。社会工作者作为倡导者与动员者引导社区设立“爱心超市”,并作为协调者与中介者,链接社会团体与爱心企业捐赠物资与资金,同时扮演引导者,动员社区社会组织与居民参与各类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来获取积分,所获积分可用来兑换“爱心超市”商品,挑战“仅以经济条件定优劣”的结构性排斥[②]。

2. 文化维度

“社区融入”的文化维度关注社区居民在长期共处过程中形成的共享价值、行为规范及符号体系,聚焦个体对社区文化的认同以及集体记忆与情感的共鸣。社会工作者在促进个体的社区文化融入过程中,扮演着“文化翻译者”与“文化中介者”的角色,通过挖掘社区文化、组织集体性文化活动、培育社区社会资本等举措,协助新老居民调和文化差异,激活社区文化资本,从而构建富有归属感的社区文化共同体。例如,在社区举办文化节,其不仅仅是开展一次集体活动,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搭建沟通桥梁,为社区多元文化提供展演、碰撞与融合的机会,促进文化融合,增进居民的社区认同与集体情感[③]。

3. 行动维度

“社区融入”的行动维度更多的关注个体在“社区融入”中的主观能动性,强调个体不仅是被动融入的“客体”,更是积极行动的“主体”。行动融入意味着居民具备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意愿、能力和主体性。行动融入深刻影响着“社区融入”的结构与文化维度。具体体现为:个体通过社区参与与互动实践,强化个体与社区的联结,进而重构着个体的社会关系与社区网络结构,同时不断形塑着社区公共空间,驱动着社区规范与文化的再生产。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并非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而是“能力建设者”和“行动催化者”,注重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如个案管理、小组动力、社区动员等,培育其社区领导力、组织力和协商能力,进而在居民的主体性激活的能动实践中,实现社区的持续性深度融入。例如,社会工作者支持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开展维权行动,其目标不仅仅在于社区具体问题的解决,更在于对居民进行赋权、培育主体性的过程。

①杨慧,杨琳:《组织化承载与社会性参与:社区自组织建构社区共同体的案例研究》,《学术研究》,2025年第1期。

②张和荣,任国英:《易地安置民族互嵌式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动空间与实践进路——以桂西北毛南家园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③张城林,周琳:《基层“微腐败”:生成机理、社会危害及治理路径——基于社会失范理论的分析视角》,《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

(三)“社区融入”的测量指标构建

构建测量指标体系,是实现理论概念的操作转化与实践落地的关键一环。依托“社区融入”的三维分析框架,构建“社区融入”的测量指标体系,该体系整合了主观感知与客观事实(见表1)。

表1 “社区融入”的测量指标体系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构维度	1.1空间与环境可及性	公共服务设施(公交、医院、公园)的可达性与使用便利度;物理环境(无障碍设施、安全性)
	1.2资源获取与公平性	获取正规就业、保障性住房、社区服务的机会与公平性;遭遇制度性排斥的频率
	1.3制度包容性	社区政策制定中对弱势群体需求的考量;信息发布的多语言与多形式覆盖
文化维度	2.1认同与归属感	对社区的认同强度;作为社区成员的自豪感
	2.2文化参与与接纳	参与社区传统节庆、文化活动的频率与深度;对不同生活方式的接纳程度
	2.3社会交往与网络	邻里熟识度;跨群体社会交往的广度与深度;社会支持网络强度
行动维度	3.1参与意愿与效能感	关心社区事务的程度;相信自己能对社区产生影响的程度
	3.2参与行为与多样性	参与社区志愿活动、议事协商、兴趣社团的频率与形式多样性
	3.3组织化与赋权水平	社区自组织(如业委会、兴趣团体)的数量、活力与影响力;居民在社区项目中扮演的角色(被动接受者/主动参与者)

在“社区融入”测量中,要优先明确居民的主体身份,将居民真实体验与主观感受作为核心评估基准,避免仅依靠外部观察者预先设定的量化指标做出片面甚至武断的价值判定。考虑到“社区融入”是伴随时间推进而持续发展的动态进程,测量指标体系的构建应该拥有时间敏感度,持续地捕捉融入状态在不同阶段的变化轨迹与特点,而非局限在某一特定时间点的静态数据“快照”,进而更全面地展现融入进程。同时,应该充分考虑社区的异质性特点。面向老旧小区、新建商品房社区、混合型社区等不同类别的社区场景时,应该对各项指标的权重开展差异化设置,以契合不同社区的结构特性、资源分布及居民群体构成。同时,应该采用量化与质性相结合的方法,借助问卷调查、官方统计数据等方式获取客观数据,运用深度访谈法、参与式观察、个案研究等进一步挖掘数据背后潜藏的主体经验、行动过程与情境内涵。

构建“社区融入”测量指标体系的核心价值在于为社会工作领域的相关实践与研究提供一套系统化、规范化的评估工具,助力“社区融入”从依赖主观经验的模糊感觉判断转变为基于客观证据的清晰问题诊断与科学干预,从而提高社会工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三、“社区融入”作为社会工作学科标识性概念的合法性

将“社区融入”界定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绝非单纯的术语创新,而是源于其与社会工作学科核心价值理念的高度契合、方法论的不可替代性以及对本土实践需求的深度回应。

(一)“社区融入”与社会工作核心价值观的契合性

1. “社区融入”深刻地体现了社会工作的正义追求。社会工作倡导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平等地享有社会福利。可以说,社会工作的重要功能就是对生活上有困难的人给予必要的帮助,满足困难群体的正常生活需要[①]。社会工作所追求的正义,远非简单的资源平均分配,而是兼具分配正义与承认正义的双重内涵。“社区融入”的结构维度直指分配正义,要求通过制度安排确保资源与机会的可及性,减少基于身份、阶级或能力的排斥。例如,社会工作者通过专业方法,帮助流动人口了解并适应城市生活方式,纠正其负面自我评价,从而使之顺利地融入城市社区,以“社区融入”带动社会融合。而其文化维度则与承认正义紧密相连,它要求社区不是同质化的熔炉,而应是一个尊重差异、肯定多元文化主体性的空间。通过促进“社区融入”,社会工作实践一种“既关注物质资源分配,也关注文化身份承认”[②]的复合正义观,这与单纯追求经济效率或行政控制的其他学科形成了价值分野。

2. 促进“社区融入”本身就是社会工作赋能理念的集中体现。赋能的精髓在于“助人自助”,即激发个体与群体的主观能动性,使其有能力掌控自己的生活。“社区融入”的行动维度正是赋能理念的集中体现。它强调居民不是被动的服务接收者,而是社区建设的积极主体。社会工作通过认知赋能、能力建设、社会支持等方式,激发居民内在动机,促进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进而影响社区决策,提升社区福利服务水平,最终实现个体增能与社区发展的良性循环。这与公共管理将居民视为管理对象,或心理学仅关注个体环境适应的价值取向存在本质区别。

3. “社区融入”完美诠释了社会工作的整体性视角与“人在情境中”的核心范式。该范式认为,个体的困境必须在与其互动的社会环境中去理解与干预。“社区融入”概念天然地反对将个体问题病理化的倾向,它否定用割裂和静态的方式分析服务对象所面临的问题,注重个体与社区结构的互动和相互影响,引导个体或群体走进社区,在社区网络深层互动中实现对服务对象需求的回应和能力的建设。总之,“社区融入”坚持从“个体—社区”互构的关系性视角出发,将干预焦点从修补“有问题的个人”转向优化“有问题的环境”[③]。无论是解决青少年偏差行为还是缓解老年人孤独感,“社区融入”导向的社会工作不会止于个体咨询,而是会进一步审视和干预其所在的社区支持网络、物理环境与文化氛围,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支持性的“情境”。这种系统性、生态性的视角,是社会工作区别于其他助人专业的根本标志。

(二)“社区融入”在学科方法论上的不可替代性

社会工作不仅有一套价值体系,更有一套与之相匹配的方法论体系。在方法论层面,“社区融入”实践彰显了社会工作不可替代的专业独特性。

与心理学相比,社会工作在促进个体的社区融入时,其干预焦点是社会关系与社区环境的改变。心理学可能通过治疗缓解某个居民的社交焦虑以帮助其融入,社会工作则不仅关注个体的心理,更加注重通过建构多元包容的公共空间与交往平台,强化个体与社区的联结。如社会工作者通过社区动员、资源链接、社群组织培育等方式,构建社区支持网络,改善社区互动结构,并通过积极

①陈成文,赵杏梓,张丽芬:《论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的发展空间》,《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②李妍:《从分配到承认:空间正义的另一种致思路径》,《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③郑先令,王思敏:《社会工作情境合法性获得的实践逻辑与机制分析——以C社工站的实践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倡导与宣传,为个体的社区融入营造良好的氛围。[①]换言之,社会工作擅长的是“关系联结”,其方法是关系性、社群性的。

与公共管理学和行政学侧重于“技术治理”的工具理性不同,社会工作的实践逻辑本质上是基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性。公共管理学和行政学关注“社区融入”的政策绩效与治理效能,而社会工作则关注居民在“社区融入”过程中的体验、感受、能力成长与关系建构。例如,在组织一次社区议事会时,行政管理可能关心议题是否按计划完成,而社会工作更关心议事规则是否公平,不同群体的声音是否被倾听,居民在过程中是否增强了协商的能力。这种专注个体、重视行动过程与对个体赋能的价值取向,是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诉求。

独特的专业方法体系,是社会工作在促进“社区融入”实践中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核心标志。一是资产导向的社区发展模式。该方法打破传统“需求缺陷”范式,从辨识并调动社区自身拥有的资产(如个人技能、组织资源、文化传统等)入手促进社区实现更好融合。同时,注重挖掘社区里的退休教师、手工能人,将其组织起来举办各类社区活动,以促进居民互动,积累社会资本,推动“社区融入”。二是参与式行动研究方法。该方法将社区居民看作研究自身社区问题的“专家”,社会工作者以协作者与同行者的身份,与居民共同开展行动研究,在实践中行动并持续反思。这一过程能有效深化居民的社区认知、强化其情感联结,并唤醒其主体意识,是实现社区深度融入的有力手段。三是社区倡导与社会政策实践。面对“社区融入”困境中来自更高层级制度性排斥的结构性成因,社会工作者进行政策倡导,他们代表并协同居民,与相关部门开展协商对话,旨在从根源上化解结构性壁垒。

(三)社区融入与本土社会工作的实践自觉

一个学科概念的活力在于其对现实问题的阐释力度与干预成效。“社区融入”与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历程及国家战略形成了深度呼应,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学科体系提供了关键支撑。

1. 它是落实“基层治理现代化”战略的微观基础。当前中国基层治理正从单一行政管控转向多元协同治理,强调“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然而,基层治理中条块分割问题明显、部门职能分散、政策传导中的“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等现实困境,直接导致了社区公共服务精准性和可及性不足。社会工作的“社区融入”专业行动刚好能填补这一缺口。社会工作者作为协调者与赋能者,他们通过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议事协商与链接社会资源,能切实激发社区内在活力,将居民从被动的管理对象变成主动的治理主体。这一过程既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也为社会工作深度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了合法性基础[②]。

2. 它为解决“新城市社会问题”提供了重要路径。伴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我国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在2024年达到4.01亿。流动人口规模的持续扩大,伴随其居住空间的结构性重构与时空变迁特征的日益凸显,居住空间分异加剧,“二元社区”现象日益显现,居住边缘化问题突出。这对既有的社会服务模式构成了严峻挑战[③]。面对这一挑战,秉持“社区融入”理念的社会工作,进行精准干预,如在移民社区推动新老居民互动及文化融合,在商品房小区破除邻里隔阂并建立新的社区认同。这些实践证明,“社区融入”是应对“新城市社会问题”重要路径。

综上所述,“社区融入”凭借与社会工作核心价值理念的高度契合、方法论的不可替代性以及对本土实践需求的深度回应,完全可以成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核心概念。它不只是社会工作参与实践的重要范畴,而是一个界定学科身份、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核心范式,彰显了社会工作学科在多

①陈雪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中国科学院院刊》,2018年第3期。

②王海洋,尚静:《基层社会治理场景中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基于“主体性—协同性”的分析框架》,《广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③廖鸿冰:《城镇化下人口流动对居住空间变动的影响机理探究》,《求索》,2016年第11期。

学科竞争格局中的独特地位与价值。

四、“社区融入”作为社会工作学科标识性概念的理论限度

将“社区融入”确立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虽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与引领力,但是,任何理论范式皆有其内在限度。因此,积极审视“社区融入”概念的内在限度,并非削弱其合法性,而是为了使其在理论与实践中更具反思性与前瞻性。具体而言,“社区融入”作为社会工作学科标识性概念面临以下两大挑战。

(一)后现代社区的流动性挑战

传统“社区融入”理论隐含着一种“稳固地理空间”假定,也就是默认“融入”过程发生在较为稳固、边界明确且成员长期定居的地理空间当中(例如某个居民社区或村庄)。后现代社会所具备的“液态现代性”特质正猛烈冲击着这一理论基础。由于后现代社区人口结构趋向复杂化,人口居住时间不稳定,具备高度流动性特征,因而社区的空间边界变得模糊。为此,传统的以特定地域为基础的“融入”概念难以阐释治理难题。

最突出的挑战当属网络社群的崛起。相较于实体社区,网络社群是依托信息网络开展交流的社群集合,属于一种超越实体社群、突破时空限制的虚拟社群,成员呈跨地域分布,他们借由数字媒介进行高强度互动,并建构起超越地理边界的情感认同与社会联结。这促使我们追问,当社区日渐摆脱地域的束缚,社区融入作为分析范畴是否仍具有阐释效力?社会工作应如何打造一套适配数字场域、以培育线上社群良性互动及归属感知的新方法论?这要求对“社区融入”概念本身进行数字化拓展,将线上互动、数字身份认同与数字排斥等新兴范畴,系统性地纳入其分析框架。

短期契约关系的普遍化也带来了挑战。随着现代城市流动性的增强,青年群体与高端人才的地域认同趋于弱化。频繁迁移、租房居住以及工作的高度不稳定,让个人与实体社区的关联更偏向契约型居住者而非情感性成员。这类人群往往对社区缺少投入意愿更偏向建立“弱联系”的工具性邻里关联。以推动深度融入为目标的社区工作在此类群体中成效有限,原因在于其“轻资产、高流动性”的生活策略本就与之相悖。这体现出“社区融入”概念或许隐含的规范性偏见,即将社区深度融入预设成无需质疑的“善”,却将流动性、保持距离看作需要干预和纠正的“问题”。社会工作需要反思在尊重个人生活选择多样性的前提下,重新界定流动性时代的“社区融入”的方式转向。

(二)全球化与地方性张力

在一定程度上,全球化并未导致文化的同质化,反而时常在微观社区层面加剧了文化的异质性与张力。在由国际移民、国内城乡移民共同构成的“跨文化社区”中,“社区融入”的理想愿景常常遭遇复杂的“认同政治”的现实拷问。

传统的“融入”表述往往隐含“同化主义”的趋向,也就是期待外来群体调整自身去契合主流的地方文化。然而,这在伦理层面和实践过程中都遭遇严峻挑战。“社区融入”或许会成为一种“象征性暴力”,要求弱势文化群体舍弃自身文化特质来获取融入的资格,这和社会工作所坚持的“文化能力”“承认正义”的价值理念相悖。它不仅可能引发文化摩擦,更会固化群体边界,甚至酿成公开的社会冲突。[①]这便陷入了“多元文化主义”的悖论:一方面,强调文化差异与独特性的主张可能固化群体界限,阻碍具有普适性的社区认同形成;另一方面,追求普适性的共同体认同又可能压制文化的多样性。单纯的“文化拼盘”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融入”,但强行追求一致又会走向排斥。

要在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构建共享社区认同之间寻求平衡,“社区融入”就必须超越文化的二元

①郑娜娜,许佳君:《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对立,发展出一种能够有效诠释文化多样性与文化交融的复杂的、动态的理解框架。社区融入并非被动适应某个预先设定的、静态的地方文化,而应是所有社区成员共同参与、持续互动的文化协商过程。这是一个“求同”和“存异”同时发生的认同过程。“求同”是发现并保持相互融入的状态,“存异”是接纳和尊重彼此的习俗、权益与差异性;“认清自己与他人”,是通过一定的活动载体和象征性符号,使原住民与外来者彼此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寻找两者的共同点,包容彼此的差异。因此,社会工作的角色应从融入的促进者转变为多元文化对话的促动者和公共空间的建设者,让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能够安全地相遇、交流,最终创造新共同规则的微观政治环境。然而,这套高度复杂的技能要求,已与传统社区工作范式形成深刻张力,构成了“社区融入”从理念走向实践的核心挑战。

作为一个标识性概念,“社区融入”在面对后现代社会流动性引发的“去地域化”难题、破解全球化催生的跨文化“认同政治”困境的过程中暴露出自身的理论局限。这些局限并非意味着该概念失效,而是更加明确了其自我创新与演进的路径。这就要求,新的理论框架必须正视个体的流动性,从而构建一个能回应文化多样性的动态体系。

五、“社区融入”作为社会工作学科标识性概念的自主知识建构意义

将“社区融入”提炼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是一场涉及社会工作学科主体性与知识自主性的深层学术行动。它将有助于推动中国社会工作学科迈向全面的自主性建设,从而确立社会工作学科在学科竞争中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

(一)明确社会工作学科在学科竞争中的角色定位

社会学以其宏大的理论视角与敏锐的社会批判意识,为社会工作奠定了不可或缺的理论根基。然而,经典社会学专注于用各类理论“解释世界”,而社会工作却天生具备“改变世界”的实践特质与规范导向。具体到社区研究领域,社会学侧重于对社区结构分化、权力运行机制等议题进行基础性阐释,这些成果构成了社会工作实践介入不可或缺的理论前提。在此基础上,社会工作会进一步依据特定的价值伦理,通过主动且有计划地干预行动来改善社区关系、优化社区结构、推动文化融合。“社区融入”作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实质上表明,社会工作学科不应是社会学的应用分支,而是具备独立价值目标与方法论体系的实践学科,其核心知识是围绕如何有效干预以实现积极改变的实践性知识。

公共管理学专注于如何通过高效的制度构建与政策实施来达成公共目标,其核心思路是“技术治理”,注重效率、绩效与秩序。在社区领域,这一思路可能表现为将“融入”指标化,谋求可观察、可衡量的政策效果。社会工作则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人”的体验、感受、成长与赋能。例如,同一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在公共管理视角下,侧重养老服务覆盖率、资金使用效率、政策合规性等;社会工作视角下则更看重老人接受服务时是否获得尊重、其主体性是否被激发、社会交往网络是否得到拓展等。可以说,“社区融入”概念突显了社会工作对服务过程的关注以及对人的全面发展的终极关切。这与公共管理学的“技术理性”形成鲜明反差,防止了将复杂的“社区融入”过程简化为冷冰冰的行政任务。

(二)实现社会工作从“嵌入”到“融入”的实践范式转换

王思斌教授提出的“嵌入式发展”精准描述了中国社会工作恢复重建初期的生存策略,即通过融入既有行政服务体制(如民政系统的社区服务、福利救助领域)获得生存与初步发展空间[①]。然而,“嵌入”本质上是一个描述学科与外部制度环境关系的策略性概念。若长期停留于此,社会工作恐有被体制完全“吸纳”或“内卷化”的风险,如将大量精力用于优化行政报表的呈现形式,而非反

①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

思服务成效,完全丧失专业对社区问题的批判性审视与变革性干预能力。

“社区融入”概念的提出,意味着社会工作从“生存策略”向“专业范式”的深度转变。前期“嵌入式发展”属于专业在行政化服务体系内的生存方式,核心指向“如何在民政系统、社区服务体系中立足”;而新时期“社区融入”不再局限于“生存问题”,而是清晰界定社会工作的核心使命为“通过专业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区共同体建构”,实践模式为“专业方法与本土社区生活的深度结合”,直接回应了“社会工作的核心与范式是什么”这一问题。它将关注重点从外部关联的“嵌入性”转向了实践本身的“融入性”。这一转变具有三重内涵:一是它从关系类概念转向了实体类概念。“嵌入”刻画关联,“融入”则界定核心内涵,明确了社会工作实践的核心内容与目标。二是它从适应类概念转向了建构类概念。“嵌入”带有一定被动适应属性,而“融入”则凸显社会工作的主动建构作用。它不只是关注个体融入社区,更要建构一个更具“融入性”的社区。三是它从策略类概念转向了价值类概念。“嵌入”涉及方法层面,而“融入”自身便承载着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这一范式转变表明中国社会工作着手脱离对发展路径的单一聚焦,转而聚焦对专业本质及理论内核的深度构建,成为学科迈向成熟的关键标志。

(三)彰显社会工作学科的独特性

在跨学科研究场景下,处于弱势的学科往往面临被强势学科概念侵占的隐患,也就是自身核心议题被其他学科通过其理论框架阐释并吸纳,进而造成学科地位的丧失,社会工作以往时常陷入这类窘境。以社区研究为例,其主导话语地位长期为社会学、经济学及公共管理学所把控。

将“社区融入”确立为社会工作学科的标识性概念,其核心诉求在于抢占概念界定权与话语主导地位。围绕“何为优质社区生活”“如何实现社区凝聚”这类议题,社会工作拥有立足自身价值与方法的独特阐释和实践路径,不再止步于仅充当其他学科“注脚”。面对社区资源分配冲突的场景,政治学侧重剖析权力博弈与制度搭建;经济学专注交易成本与资源效能;社会工作则以专业伦理为核心经由关系修复、沟通调和、赋能式磋商制定干预策略。这种立足助人自助、社会正义价值的独特方法论,构筑起社会工作抵御学科侵占的概念防护带,确保其在学术共同体与实践场域中能被清晰辨识与尊重。

(四)构建社会工作学科的本土化理论体系

所有理论建构的旨归都在于回应本土实践。将“社区融入”作为核心概念,对构建中国社会工作学科的本土化知识体系具有引擎性作用。

“社区融入”概念催生了中观理论的生成。作为一项从西方移植的专业知识,社会工作的社会变革取向与中国特定治理情境之间存在内在张力。正因如此,在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必须重新审视并激活社会变革取向,但这绝非照搬西方理论范式,而是呼唤在具体实践中,探索出社会变革取向下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社区融入”的三维框架为此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操作平台。学者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出解释“党建引领下的社区融入机制”“村改居社区的文化认同重构”“老旧小区治理中的居民赋能路径”等本土现象的特定理论。这些中观理论的积累,将最终汇聚成具有中国气派的社会工作学科理论体系。

总之,将“社区融入”从实践层面的概念升级为社会工作学科的一个标识性概念,是中国社会工作学科自觉发展历程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它是社会工作学科在学科竞争过程中明晰了自身定位与独特性,完成了内在范式的创新性转变,在抵御学科“殖民化”与构建本土化理论体系中充当了“枢纽”概念的角色。将“社区融入”置于社会工作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的核心位置,表明中国社会工作学科正满怀自信地踏上了一条以自身价值为根本、以实践智慧为源泉、以构建“美好社区”为使命的自主发展之路。

[责任编辑:傅　强]